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57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1份 (21111175\_111305720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1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校所屬教師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、科技輔助教學與學校行政發展，本局訂於111年7月委請本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承辦旨揭活動，評選本市資訊科技教育應用優秀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。

二、活動訊息摘要如下

(一)實施對象及參與教師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正式教師。

(二)報名類別：設置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組別，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（每3人至6人一組，得跨校組隊）參與，另於「行政類」項

千九  
拾九號

3

南湖高中 1110606



\*NJAA111600506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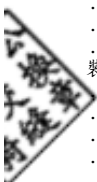
下設置推薦名額，開放各校推薦積極協助學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（如資安管理填報、多元彈性教學等）之資訊行政人員參與。

### (三)活動流程

- 1、線上報名：請有意參與教師自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5日（星期一）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繳交資訊科技教育應用事蹟成果報告等報名資料。
- 2、初審：111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參選者事蹟創新程度、設計、策略及歷程、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規劃、具體成效等，擇優錄取複審晉級名冊；倘參選教師曾獲本局111年「臺北酷課雲師資增能」認證，獲曾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到校（BYOD）計畫」，評審階段將於「具體成效」一項酌予加分。
- 3、複審：請晉級複審教師線上繳交成果簡報，並於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士林國中參與複審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聽取晉級者成果簡報並進行詢答，擇優錄取各組別獲獎名單。
- 4、頒獎典禮：111年12月擇日辦理。

### (四)活動獎勵

- 1、本活動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類別，分設個人組及團體組，特優2人（組）、優等3人（組）及優良5人（組），另「行政類」推薦名額至多5人。

- 
- 2、各類別個人組特優、優良及優等者，每人分別核予獎狀、獎金及行政獎勵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並記功二次、5000元並記功一次，及2,000元並記功一次。
- 3、各類別團體組特優、優良及優等者，每組分別核予獎狀、獎金及行政獎勵，獎金額度分別為：2萬元、1萬5,000元及1萬元，行政獎勵：獲獎隊伍最高每組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3人。
- 4、推薦獎核予獎狀、獎牌及每人嘉獎二次。
- 5、獲獎教師（隊伍）將受邀至本局智慧教育教師研習、成果發表、展覽等活動，或加入本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，協助資訊教育經驗分享及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研習；特優者將依疫情發展及本局次年預算情形，安排出國參訪或核予其他獎勵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1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